协会关于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三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的通知

根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号)，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面向社会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指导师3个职业(工种)认定代理招生报名。具体内容如下：

一、培训对象

1.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企业中高层管理者、HR从业者、想入行人员及相关专业高校学生等。

2.劳动关系调解师：企业人力与工会人员、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员工、法务工作者等。

3.职业指导师：企业HR从业者、就业服务机构人员、高校就业老师、想做职业规划的人士等。

二、培训形式

全年推行 “随报随学随考” 模式，采用线上培训形式。协会提供线上学习平台账号，平台集视频课程学习、在线题库练习、模拟考试评测等功能于一体，直播课程支持回放，便于随时复习巩固 。

考试时间安排：3级一般每个月一次，但以实际通知为准，4级安排的场次较少，以人社审批为准。

三、费用标准

1.培训费用：

包含培训费、考试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证书工本费等。各个等级收费标准如下（职业指导师以及劳动关系协调师目前只开展三级的考试）：

|  |  |
| --- | --- |
| 级别 | 培训费用（含考试费） |
| 一级 | 3280元 |
| 二级 | 2680元 |
| 三级 | 2280元（补贴2000元） |
| 四级 | 1980元（补贴1500元） |

2.补考费用

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一年内可报名参加补考。补考需另缴纳补考费:理论100元/人，技能100元/人，综合评审:二级(技师)19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240元。

3.优惠政策：

（1）团报优惠：3人成团，每人立减100元；

（2）老学员推荐：推荐1人报名，双方各赠《劳动政策实务汇编》电子书年度会员。

四、协会专属增值服务​​

1、先到先得福利​​

前100名报名学员赠送《劳动政策实务汇编》实体书套装（共6本），涵盖人才发展、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就业和职业培训、个人所得税、劳动争议仲裁全流程指南。

2、能力提升资源包​​

（1）协会权益：两年内免费参加2次专业讲座或一次行业高端论坛；

（2）线下沙龙实务交流：每年组织2次线下沙龙，由知名企业HRD分享招聘、绩效、员工关系等实战经验；

（3）劳动政策（案例）汇编电子书库：全年更新最新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手机端随时查阅）。

3、就业支持服务​​

通过考试的优秀学员可进入协会“HR人才库”，根据学员需要优先推荐至会员企业。

五、报名步骤

根据工作安排，协会需提前一个月上报次月月底考试计划。因此，考生需在月底前提交报名材料，方可参加次月月底的考试，具体考试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一步：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1)；

（3）工作年限承诺书（附件2，按工作年限报需提交）

（4）工作年限证明；（附件3，报名条件如有要求）

（5）社保缴费证明；（按工作年限报名需提交，社保缴费单位要与工作证明盖章单位一致）

（6）现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报名条件如有要求）

（7）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复印件；在校生需提交学籍证明材料；（报名条件如有要求）

（8）电子照片一张（白底，小于20k，jpg格式，姓名+身份证号命名）。

以上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以下协会相关负责人邮箱: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常老师：15053218362（微信同号）

邮箱：qdhrxh\_ch@163.com

**劳动关系调解师、职业指导师：**

郭老师：15053226569（微信同号）

邮箱：qdhrxh\_gl@163.com

第二步：邮寄纸质版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邮寄纸质版报名材料至协会。

协会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青岛软件园2号楼501B

六、报名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详情查看附件4）

七、认定及补贴申领条件

1.认定条件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实行百分制，每门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三、四级考试包括理论、技能两门，两门均60分及以上通过考试;一、二级考试包括理论、技能及综合评审三门，三门均60分及以上通过考试。

2.补贴申领

根据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取得三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可申请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三级（高级工）补贴2000元 ；四级（中级工）补贴1500元 。

申领条件：累计缴纳社保满36个月，取证一年内申请，具体以最新政策为准。

申领方式：协会协助学员准备相关材料，代提交至区级人社部门。

3.其他

（1）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证书后，可在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站自行申请继续教育学分（纳入山东省人社继续教育体系）。

（2）证书全国联网可查，符合积分落户、职称评聘条件。

八、其他

1.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考试时间或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做相应的调整，并提前通知考生。

2.若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认定考试，视为缺考，费用不予退还。

3.考生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使用虚假学历、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报名，存在作弊、不听从现场指挥等违纪违规情况的，除考试成绩作废、费用不退还外，还将按《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所有，政策变动以官方发布为准。

附件1：《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附件2：《工作年限承诺书》

附件3：《工作年限证明》

附件4：《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性别 |  | 彩色  白底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学历及专业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考生类别 | □院校学生  □社会人员  □其他 |
| 工作单位 |  | | |
| 证书  信息 |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构： | | | |
|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构： | | | |
| 申报信息 |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 | | |
| 申报科目 | □理论 □技能 □综合 | | | |
| 申报条件 |  | | | |
| 个人承诺  我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维护认定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阅知并理解《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等相关政策及报名须知内容，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职业等级的条件要求。  2．本人报名填写（提交）的身份证件、学历、现持有证书、职业工作年限等信息及认定期间提供的证件资料准确、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3．本人知道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交费和打印准考证事宜，并清楚知道应按时参加认定，逾期本人将自动放弃认定。  4．本人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遵守认定纪律和考场规则，遵从评价机构的安排，服从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维护评价机构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做扰乱报名和认定秩序的行为，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  5．如有违纪违规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现申请参加 （职业）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 年，工作简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  （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等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注：1.表格内考生信息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签名应写全名，否则不予受理。

2.此承诺书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凭证，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3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现申请参加 （职业）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 年，工作简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  （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  |  |  |
|  |  |  |  |
|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等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注：1.表格内考生、经办人应签全名，单位应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1. 此承诺书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凭证，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4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 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 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 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 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 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 生）。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 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 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 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 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 学生。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 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注：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 准,结合企业工种 (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 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 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 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 、 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